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國貿字第1號

原告 Kuntong Machines Ltd., Part.

法定代理人 Chaியawut Sreewong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陳宜姍律師

複代理人 王睿騰律師

被告 正銘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正源

訴訟代理人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美金6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3年12月至104年10月間，陸續與被告成立如附表所示之5筆訂單（下稱系爭A、B、C、D、E訂單，合稱系爭5筆訂單），並已就系爭5筆訂單合計給付貨款美金（下同）153,400元予被告，然被告迄今均未出貨予原告，經原告解

01 除系爭5筆訂單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下稱原告法代）於
02 107年6月5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下稱被告法
03 代）表示：被告除應返還153,400元予原告外，尚應賠償原
04 告之損害，故合計以20萬元作為和解金等語（下稱系爭和解
05 契約）。原告法代復於108年12月19日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
06 被告法代為何對系爭和解契約置之不理，被告法代表示已向
07 銀行協商，下週將支付部分款項，並請原告提供收款帳戶資
08 訊等語，顯見兩造於108年12月19日就系爭和解契約達成意
09 思表示之合致而成立系爭和解契約。原告自108年12月19日
10 起長達6年之期間，均一再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和解契約，然
11 被告均未履行，爰依系爭和解契約，先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2 20萬元。

13 (二)因原告購買系爭A至D訂單之貨物係為出售給訴外人MEC
14 Machinery Company Ltd.（下稱MEC公司），然因被告遲未
15 出貨給原告，致原告無法出貨給MEC公司，而遭MEC公司求償
16 後，已給付違約金泰銖170萬元予MEC公司。原告已解除系爭
17 5筆訂單，被告自應返還原告先前所給付之貨款153,400元，
18 並就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所受之損害即泰銖170萬元負賠償
19 責任，又被告已返還原告15,000元，爰依民法第229條第1、
20 2項、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第232條之規定，備位請求
21 被告給付原告138,400元（計算式：153,400元-15,000元
22 =138,400元）及泰銖170萬元。

23 (三)並聲明：

24 1.先位聲明：

25 (1)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2.備位聲明：

29 (1)被告應給付原告138,400元及泰銖170萬元，及自被告收受起
30 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未達成系爭和解契約之合意，蓋被告從
02 未表示同意給付系爭和解契約之20萬元，只是基於商業情
03 誼、系爭5筆訂單尚未破局，而就原告提及系爭和解契約
04 時，予以回應。系爭5筆訂單並未約定給付期限，且原告尚
05 未給付全部貨款，自難認原告有權解除系爭5筆訂單。原告
06 從未告知被告系爭5筆訂單與MEC公司間之關係；原告雖給付
07 泰銖170萬元予MEC公司，但未舉證說明給付之原因，且系爭
08 5筆訂單並未約定給付期限，被告自無給付遲延可言等語置
09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不爭執事項（見國貿卷二第20、130頁）：

12 (一)兩造間有系爭5筆訂單，且原告有附表所示之已給付情形，
13 合計已給付153,400元；系爭5筆訂單本身均未約定被告應給
14 付貨物之日期；被告迄今均未交付系爭5筆訂單之貨物給原
15 告。

16 (二)系爭B、C、E訂單上記載之付款條件，均為原告收到被告之
17 提單後給付訂金以外之餘款。

18 (三)被告法代於104年3月12日寄送如審卷第79至83頁所示之電子
19 郵件（翻譯內容為國貿卷一第181至183頁，下稱系爭104年3
20 月12日電子郵件）給原告法代；信件中，「(1)First NC1-
21 200(2)」為與系爭A訂單相關之內容；「(2)E3G-300 & AIDA
22 4 units 200 ton+feeder」為與系爭B、C訂單相關之內容。

23 (四)原告於104年4月20日、105年2月15日匯款70萬元泰銖、100
24 萬元泰銖給MEC公司。

25 (五)被告於105年11月29日、106年1月13日分別匯款1萬元、
26 5,000元給原告。

27 (六)原告法代於107年6月5日寄送如國貿卷一第135、413頁所示
28 之電子郵件（翻譯內容為國貿卷一第133頁，下稱系爭107年
29 6月5日電子郵件）給被告法代。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已合法解除系爭A至C、E筆訂單：

01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05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
06 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
07 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54
08 條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229條第2、3項、第254條之規
09 定，除法律別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債權人非因債務
10 人遲延給付當然取得契約解除權，仍須經定相當期限催告其
11 履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
12 而債權人為催告時所定之期限不相當（過短）者，倘經過相
13 當期間而債務人仍不履行時，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固可發生
14 上開法定之契約解除權，惟若未為定期催告，仍無從因期間
15 經過而取得契約解除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09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

17 2.原告主張其於系爭107年6月5日電子郵件前，已多次催告被
18 告就系爭5筆訂單為給付，並提出兩造法代間之電子郵件為
19 證（見國貿卷一第339至411頁），然被告仍未給付，遂以系
20 爭107年6月5日電子郵件解除系爭5筆訂單（見國貿卷一第
21 292至294頁）。被告對此則辯稱原告於系爭107年6月5日電
22 子郵件中，仍表示接受系爭5筆訂單之貨物；系爭5筆訂單未
23 約定給付期限且原告未給付系爭5筆訂單之全部款項；被告
24 亦因系爭5筆訂單成立至今已相隔10年而無可能自行終止契
25 約並願給付和解金等語（見國貿二卷第111頁）。經查：

26 (1)系爭5筆訂單均未約定被告應給付貨物之日期；原告已就系
27 爭A、D訂單全額付款；原告就系爭B、C、E訂單已給付訂
28 金，兩造在系爭B、C、E訂單上記載餘款待原告收到被告之
29 提單後給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
30 (二)），足認原告就系爭5筆訂單均已可請求被告給付貨物。

31 (2)關於系爭A至C訂單：

- 01 ①原告於104年3月3日催告被告給付系爭A訂單所示貨物，被告
02 並於同日說明尚未給付予原告之原因（見國貿卷一第339至
03 341頁）；原告於104年3月5日催告被告給付系爭B訂單所示
04 貨物，被告並於同日表示會盡快提供（見國貿卷一第357至
05 359頁）等情，有兩造法代間之電子郵件在卷為憑，足認被
06 告至遲於104年3月3日、同年月5日已因原告之催告而就系爭
07 A、B訂單陷於給付遲延。又查，系爭104年3月12日電子郵件
08 中，「(1)First NC1-200(2)」為與系爭A訂單相關之內容；
09 「(2)E3G-300 & AIDA 4 units 200 ton+feeder」為與系爭
10 B、C訂單相關之內容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11 三），則被告於系爭104年3月12日電子郵件一開始之內容表
12 示「我們未能『按時』交付機器」等語（見國貿卷一第181
13 頁），亦足認於系爭A至C訂單成立後，原告曾催告被告履
14 行，被告並允諾給付時間，然被告於104年3月12日時仍未給
15 付，顯就系爭A至C訂單均已陷於給付遲延。再查，被告於系
16 爭104年3月12日電子郵件中表示系爭A訂單所示之貨物可於
17 下週出貨，被告並可於104年4月2日取得系爭B、C訂單所示
18 貨物以利後續出貨給原告等語（見國貿卷一第181至182
19 頁），自原告於同日請被告將系爭104年3月12日電子郵件之
20 內容簽名、蓋章並回傳給原告（見國貿卷一第95頁），可認
21 原告同意被告所述之時程，即有於104年3月12日催告被告依
22 系爭104年3月12日電子郵件之內容履行，即就系爭A訂單之
23 部分，催告被告於104年3月12日（星期四）之下週末日即
24 104年3月22日（星期日）以前出貨；就系爭B、C訂單之部
25 分，催告被告於104年4月2日以前出貨，然被告迄今仍未履
26 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A至C訂單。
- 27 ②至被告稱系爭104年3月12日電子郵件之內容是由原告草擬，
28 被告再將之以自己名義傳給原告一事，原告否認，被告對此
29 雖提出兩造法代於104年3月12日之數封電子郵件為證（見審
30 卷第95至131頁），且該數封電子郵件之首封電子郵件為原
31 告法代於該日15時50分許寄送，並要求被告簽名回傳該郵件

之附件（見審卷第95頁）。惟於該首封電子郵件前，被告法代於該日8時34分許，先寄送與系爭104年3月12日電子郵件內容大致相同之郵件予原告法代（見國貿卷一第319至321頁），顯見系爭104年3月12日電子郵件係被告自行書寫而寄送給原告，而非原告先行草擬而傳給被告。況縱認系爭104年3月12日電子郵件係原告先行草擬而傳給被告，被告既已將同等內容回覆予原告，亦堪認被告已同意原告草擬之內容，被告自應依該等內容負責，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採信。

(3)因原告主張用以催告被告履行系爭D訂單之電子郵件中（見國貿卷一第371至385頁），原告於105年8月22日請被告確認系爭D訂單所示貨物之給付情形（見國貿卷一第381頁），固可認原告所為係催告被告給付系爭D訂單所示貨物而被告已就系爭D訂單陷於給付遲延。然原告於105年8月25日再次詢問被告關於系爭D訂單之進度時，並未定相當期限（見國貿卷一第383頁），依前開判決意旨，自難認原告已符合民法第254條之規定，是原告尚無權解除系爭D訂單。

(4)被告員工於104年12月15日回覆原告：被告法代這幾天可能在工廠工作，待其看到原告之訊息後，會與原告聯繫等語（見國貿卷一第387頁），可認原告於104年12月15日前已與被告聯繫並詢問系爭E訂單所示貨物之給付情形，即原告所為係催告被告給付系爭E訂單所示貨物而被告已就系爭E訂單陷於給付遲延。嗣原告收到上開被告員工之回覆後，於同日詢問可否於104年結束以前提供系爭E訂單之提單（見國貿卷一第389頁），又於同年月27日表示請被告於104年結束以前提供系爭E訂單之提單（見國貿卷一第403頁），依前開判決意旨，縱認原告為催告時所定之期限不相當（過短），然迄至原告主張解除系爭E訂單之107年6月5日，亦已經過超過2年之時間，基於誠實信用原則，仍可認原告可行使解除權。

(5)原告主張以系爭107年6月5日電子郵件解除系爭5筆訂單，並請求返還原告就系爭5筆訂單所給付之款項，且於原告自行

01 計算MEC公司向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後，向被告表示用20萬元
02 處理系爭5筆訂單之法律關係等語（見國貿卷二第15頁）。
03 查系爭107年6月5日電子郵件記載「我們的老客戶已經取消
04 了訂單，因為他們已經等待你們的貨物超過4年了。因此，
05 請在明天早上之前將我所有的預付款退還。我必須將所有款
06 項連同罰款共20萬美元退還給客戶，所以請在明天上午11點
07 之前及時幫我匯款。對於所有商品，如果您仍可以賣給我，
08 我將把檢驗貨物發送給我的新客戶。」等語（見國貿卷一第
09 133頁），自原告表示因被告給付遲延，致原告之客戶不願
10 繼續購買貨物，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款項以觀，原
11 告確實有解除系爭5筆訂單之意思表示。是以，原告既可依
12 民法第25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A至C、E訂單，並已於系爭107
13 年6月5日電子郵件中表示解除系爭A至C、E訂單之意思表
14 示，則系爭A至C、E訂單自經原告以系爭107年6月5日電子郵
15 件予以解除。至被告辯稱：

16 ①原告於系爭107年6月5日電子郵件中，仍表示接受系爭5筆訂
17 單之貨物而無解除系爭5筆訂單之意云云，顯係曲解上開內
18 容，蓋原告已於上開內容中清楚表示解除系爭5筆訂單而請
19 求返還已給付之款項，另表示若被告日後仍可出售該等貨
20 物，原告會將貨物資料提供給新客戶，而非如被告辯之原告
21 仍欲以系爭5筆訂單向被告購買該等貨物。

22 ②原告未給付系爭5筆訂單之全部款項而謂原告無權解除系爭5
23 筆訂單云云。然原告已就系爭A、D訂單全額付款；且兩造在
24 系爭B、C、E訂單上記載訂金以外之餘款待原告收到被告之
25 提單後給付等情，業如前述，則兩造就系爭B、C、E訂單自
26 無從認有約定待原告給付全部款項後始可請求被告給付貨
27 物。被告雖曾於105年6月至8月間要求原告給付系爭B、C、E
28 訂單之尾款，原告亦於其委託律師寄給被告之律師函中提及
29 此情，並表示拒絕被告之要求（見審卷第247頁），然此至
30 多僅能認定被告有向原告為此要求，但難據以認被告之要求
31 於法有據，亦難認兩造有達成「待原告給付系爭B、C、E訂

單之尾款後，被告再給付系爭5筆訂單之貨物」之合意，被告對此合意亦未提出其他佐證資料（見國貿一卷第272頁）。從而，被告此部分所辯亦無足採信。

3. 綜上，原告已以107年6月5日電子郵件合法解除系爭A至C、E筆訂單。

(二) 兩造間有系爭和解契約存在：

1. 被告自承原告於系爭107年6月5日電子郵件中，第一次提及20萬元之事（見國貿卷二第15頁）；兩造又均表示兩造法代間之信件及對話紀錄中，關於20萬元之內容，即係指系爭和解契約之20萬元等語（見國貿二卷第15至16頁），足認原告確以系爭107年6月5日電子郵件向被告發出系爭和解契約之要約。

2. 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2月19日就系爭和解契約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而成立系爭和解契約，並提出兩造法代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見國貿卷一第459頁）。觀該對話紀錄擷圖，原告法代詢問被告法代為何就系爭和解契約之20萬元均持續保持沉默，被告法代則表示已向銀行協商，將安排下週支付部分款項給原告，並請原告再次提供收款帳戶資訊，堪認被告亦已承諾系爭和解契約。復觀被告法代於111年10月17日傳送：被告將從11月15日開始付款，第一期款是30%，其餘款項將分2次在2個月內給付，並表示尚未收到原告之收款帳戶資料，請原告儘速提供等語（見國貿一第529頁）；原告法代於111年10月19日傳送：111年11月15日給付第一期款6萬元（即20萬元之30%）；同年12月15日給付第二期款7萬元（即20萬元之35%）；112年1月15日給付第三期款7萬元（即20萬元之35%）等語給被告法代，被告法代則表示無誤，並稱先前已經答應原告法代，請原告法代不用擔心等語（見審卷第241頁），均有兩造法代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亦可再次肯認被告已同意依系爭和解契約給付20萬元予原告。

3. 被告對此雖辯稱係基於商業情誼，且當時兩造就系爭5筆訂

單之交易尚未破局而傳送該等訊息，實際上並無與原告達成系爭和解契約之意思云云。惟系爭A至C、E筆訂單業經原告以系爭107年6月5日電子郵件合法解除，已如前述；又原告已就系爭D訂單全額付款完畢，但被告遲未給付貨物，原告並於系爭107年6月5日電子郵件中表示解除系爭D訂單之意，縱其解除尚未合於民法第254條之要件，仍可認兩造已無繼續系爭D訂單之意，是被告稱系爭5筆訂單尚未破局而為維持商業情誼云云，均無從採信。又被告於系爭和解契約成立後，多次以各式理由拖延付款，或未正面回應原告就20萬元之請求等情形，均不影響系爭和解契約之成立，亦不免除被告應依系爭和解契約給付20萬元之義務。

4. 綜上，兩造間有系爭和解契約存在，被告應依系爭和解契約給付20萬元予原告。

(三)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前揭系爭和解契約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委由律師發函請被告於文到5日內支付系爭和解契約之20萬元，該律師函於113年7月23日送達被告等情，有該律師函（見審卷第243至251頁）及網路郵局查詢寄件資料（見審訴卷第253至255頁）附卷可查，因此，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系爭和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聲明有理由，為備位聲明之解除條件。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之請求已經准許，則其備位聲明之請求，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附

此敘明。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梁瑜玲

附表：

	訂單編號	訂單日期	貨物名稱	總價金 (美金)	已付金額 (美金)	備註
系爭A訂單	JZ000000 0000	103年12 月22日	AIDA NC1- 200(2)	42,000元	42,000元	國貿卷一 所示(1)
系爭B訂單	JZ000000 0000	104年1月 15日	KOMATSU E 2G-300	56,000元	22,400元	國貿卷一 所示(2)
系爭C訂單	JZ000000 0000	104年1月 20日	AIDA NC1- 200(2)、 AIDA NC1- 2000(2)	14萬元	56,000元	國貿卷一 所示(3)
系爭D訂單	JZ000000 0000	104年2月 12日	ORII LCC08P、 ORII LCC08H、	12,000元	12,000元	國貿卷一 所示(4)
系爭E訂單	JZ000000 0000	104年10 月30日	KOMATSU E 2T-500	105,000 元	21,000元	國貿卷一 所示(6)
已付金額合計：153,400元						